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20	江扬环境	202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579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扬州瘦西湖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跃军、戴志、朱跃培、许志蕾、胡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拟提名梅敏君、陈世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

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七）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579号希尔顿欢朋酒店（扬州瘦西湖店）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朱红
- 2、联系电话：13871177198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